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姚成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委员会：姚成志先生、姚芳女士、魏杰女士，其中姚成志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贝洪俊女士、魏杰女士、姚芳女士，其中贝洪俊女士担

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魏杰女士、贝洪俊女士、姚成志先生，其中魏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 提名委员会：贝洪俊女士、魏杰女士、姚成志先生，其中贝洪俊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聘任姚成志先生为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姚成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聘任应高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应高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聘任许健先生为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许健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聘任应高峰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应高峰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且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聘任张小青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报备文件：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姚成志先生，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应高峰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波联合新城工贸有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许健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在安徽六安淠河花化肥厂、安徽美诺华、安徽广信农化、浙江新诺华、安徽维托工贸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小青女士，198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